



专刊

电子信箱: fzbzbwb@126.com

人大视窗

LEGAL DAILY

编辑:郭晓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申云



河北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全过程

面对面征求意见 实打实服务群众

新实践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本报通讯员 吴桐梅 晓

“餐饮经营者应当提醒消费者餐前适量点餐,不得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不得设置最低消费。”

这是《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规定》第十八条中的内容。这一内容,来自一名大学生的立法建议。

2020年8月,法规起草小组走进石家庄学院征求修改意见,大学生李丽提出:“许多饭店设置了最低消费金额,消费者为了达到这个金额,点的有些菜实际上是浪费掉的,建议增加‘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设置最低消费’的相关规定。”

2020年9月,上述法规经由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李丽的建议最终促进了相关条款的修改。这只是河北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生动实践的一个缩影。

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理解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论断的深刻内涵,精神实质和原则要求,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到立法全链条、全流程、全方位,创新民主方式,改进民主举措,拓宽民主渠道,努力推动形成新时代高质量地方立法。

把握高度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

“通过一系列制度建设安排,切实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法规规范,实现了贯彻中央精神、省委部署与符合法治规律的相统一、相衔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工委主任周英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年度立法计划编制规程、立法咨询专家工作规则,地方性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规程,关于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的若干规定……为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实践,近年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出台了10余项制度和相关措施,并积极跟进全国人大做法,出台了《关于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工作规范》《关于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的工作规范》等制度。

为在更高层次上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顺利开展,2018年7月,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订《河北省地方立法条例》,明确要求本省立法应当体现人民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2020年6月,修订《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强调充分发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在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方面的重要作用。

挖掘深度

在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过程中,河北省人大常委会不断拓宽征求意见的渠道,扩大立法项目的来源,建立形成多层次征集意见与嵌入式调研相结合的工作模式。

列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一类立法项目的《衡水湖保护条例》,就是来自衡水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建议。“我们基于衡水湖对京津冀区域生态系统的重要作用,以及引水河道流经多个市县,而地级市力量难以协调的情况,在多次调研,科学论证后,将其列入省级立法计划,这是区域性法规上升到省本级法规的典型代表,更是开门立法的生动写照。”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处处长袁任新说。

记者注意到,河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不仅在法规项目立项上变“单一渠道”为“海纳百川”,还在法规起草上变“单一起草”为“合力推进”,在草案审议和评估论证上变“单一动作”为“多方联动”,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原则和要求贯彻到立法的全过程各环节,社会各界依法有序参与立法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日益提高。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列入立法计划并确定为京津冀协同立法项目,此后,河北省人大及省政府有关部门组成修改小组,20余次集中修改,8次赴省内外调研,3次公开征求意见,2次书面征求并分赴11个设区的市面对面征求省人大代表意见,多次听取各民主党派和政协委员意见和建议,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先后11次举行协同立法工作会议,有效提高了立法质量。

2018年6月,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召开网上听证会,对《河北省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条例》进行公开听证,围绕“人才引进的规定是否可行,企业技术创新难点”等问题,300多名网友进行实时互动,收集意见400多条。

“在网上听证会上,一名网友提出,只有让人才安居,才能让人才留下来、留得住。为此,我们在法规中专门作出了关于实施人才安居工程的规定,明确了人才安居工程的保障对象、标准和方式。”河北省人大法制委委员,河北地质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孙日华介绍。

提升温度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立法调研工作,每部法规都要经过多次调研、座谈,真正做到面对面征求意见,实打实服务群众。

周英介绍说,近年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科学谋划,亲力亲为,围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难题”开展调研30余次,走遍全省主要河流、矿山、草原、林地、湿地,面对面征求基层干部、人大代表、当地百姓的意见。本届以来,精准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扬尘

污染防治、太行山燕山绿化、节约用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等10余部法规。

2020年11月,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确定了石家庄市新华区革新街道天骄社区等13个单位为基层立法联系点。随后,常委会各部门与1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保持经常联系沟通,多个立法项目都征求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

河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深入基层调研,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方式,做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真正将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彼此贯通起来。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各工委一般在常委会会议前将法规草案及说明,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2018年以来,共有56件次法规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约10万人次提出1000余条意见建议,许多重要意见得到采纳。

在制定《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时,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特别注重听取、吸纳一线人员的意见。其间,有长城保护员提出县与县交界的地方是长城保护的漏洞,为此,起草组专门作出了“毗邻的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落实分段管理责任”的规定。

“让百姓广泛参与到地方立法活动中,能有效推动法规体现民意,集中民智,力争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杨金深说。

拓宽广度

近年来,在人大会议上提请审议法规案,已经逐渐成为河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常规动作。

河北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和《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这是1954年河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来首次在一次大会上通过两部法规。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这是围绕雄安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第一部法规。

“把百姓的意见反映出来,让群众的心声跃然纸上,实实在在感受到人民当家作主的获得感、幸福感。”河北省人大代表刘艳红说,河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在法规立项、审议、修改各环节,征求代表意见,倾听代表呼声,及时把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事项反映到法规条款中,真正做到“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众人商量”。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深入研究代表议案建议,对其中反映人民群众关心关切、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立法项目,及时纳入立法规划、计划。2018年以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在民生领域立法33件,占出台法规总数的62%。

本届以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形成了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制度。代表们来自各行各业,直接在常委会发出民间声音,有利于推动法规更接地气、更聚民智。此外,还建立了常委会会议期间与列席代表座谈交流机制,建立完善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省人大代表机制,密切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听取吸收代表意见。

新疆推进人大代表“家室站”规范化建设 发挥平台作用保障代表履职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近日举行“百年辉煌感党恩 万名代表进万家”主题实践活动总结暨人大代表“家室站”规范化建设推进会。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总结交流经验,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凝心聚力。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肖开提·依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百年辉煌感党恩 万名代表进万家”主题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全区各级人大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发挥作用,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梳理总结经验,持续常态化长效开展好主题实践活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把活动作为代表闭会期间活动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动员每一名人大代表参与其中,要将主题实践活动转化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活动载体,深化细化人大代表收集人民群众意见,批评和建议的渠道、形式和方法,通过主题实践活动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

据介绍,人大代表“家室站”是指“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工作室”“人大代表联络站”,近年来,全区坚持从实际出发出发,按照有关标准设立人大代表“家室站”,“家室站”日益成为各级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履行职务、开展活动的重要依托。会议指出,要充分认识到人大代表“家室站”的重要性,做到有人抓、有人管、经常用。要突出人大代表“家室站”民意窗、宣传站、连心桥、监督岗、大课堂的功能,落实规定动作和代表混合编组进站,开展经常性活动,把代表作用充分发挥出来。要突出新疆特色,探索打造特色鲜明、人民欢迎的人大代表“家室站”品牌,切实发挥好平台作用,更好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密切联系群众,推动代表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会议要求,要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确保人大各项工作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坚持人民至上,不断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完善代表工作机制,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要加强县乡人大代表工作,强化抓基层打基础意识,充分发挥基层国家权力机关作用。

青海全面修订消防条例 健全责任体系加强救援工作

□本报记者 徐鹏

11月24日,青海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贯彻实施《青海省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闻发布会,就新修订的《条例》进行解读。据了解,新修订的《条例》于今年9月29日经青海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11月1日起正式施行。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社会层面传统与非传统消防安全问题交织叠加,消防工作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国家层面先后于2019年、2021年两次对消防法作出较大幅度修改,青海原《条例》中的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和国家有关改革部署不一致,很多方面已难以适应新时期消防工作形势任务需要。

为积极顺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形势,进一步完善消防法治体系,加强消防救援工作,青海结合实际对《条例》进行了全面修订。

新修订的《条例》具有更强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在贯彻落实消防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基础上,结合青海消防责任落实情况,明确了政府、部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村居委,尤其是政府主要负责人、消防工作分管负责人和其他分管负责人的消防安全职责,健全了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新修订的《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是主要负责人,负主要

领导责任;其他分管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新修订的《条例》规定,农村道路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村庄内部主要道路应当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农村、牧区利用河流、水库、涝池等作为消防水源的,应当设置便于消防车和水泵取水的设施,统一规划新建的农村住宅区,应当设置必要的防火间距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加强消防站、消防水源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消防安全培训,落实移灯改电控火、集中食宿供暖等措施,规范用火用电行为,消除火灾隐患。

针对消防队伍建设保障现状,明确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建设要求和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强化了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国家队”“主力军”作用。

新修订的《条例》结合电动车火灾事故多发频发特点,将违规停放电动车及违规充电行为规定为禁止性行为,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住宅楼楼道、楼梯间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车,违者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或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从而对电动车消防违法行为形成了有力震慑。着眼创新驱动和智慧赋能,突出科技信息化推广应用,提出了“智慧消防”建设具体要求,为提升消防领域信息化建设奠定了法治基础。

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多举措助力城市文明建设

让文明之风 吹遍城市每个角落

□本报记者 章宁旦
□本报通讯员 郑志刚

今后将采取哪些措施推动人行过街设施建设,如何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1月22日,广东省清远市部分人大代表约见清远市市长,围绕群众关注的垃圾分类、城市交通、公共卫生、养老服务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展开询问。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温文星与市政府各分管副市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现场回应,对代表提出的问题逐一作答。

近年来,清远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开展以“文明与法”为主题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持续推进“与法同行,共创文明”系列活动,从立法、监督、普法等多个层面助力城市文明建设,让文明之风吹遍全市的各个角落。

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小区外围红线内区域归小区业主还是政府所有”“小区外围红线内区域是否可以设置收费的临时停车位”“如果可以设置临时收费停车位,那么产生的收益应当归谁所有”……

10月12日,一场立法听证会在清远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热烈进行。参加听证会的群众代表,围绕业主普遍关心的物业管理问题发问。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针对清远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矛盾多发、业主反映强烈的现状,清远市人大常委会于2019年启动《清远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立法工作。由于物业管理涉及利益方较多,各方诉求各有不同,争议较大,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开门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利用覆盖全市8个县(市、区)的立法联络点和85个乡镇(街道)的立法联络

点,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

早在2017年,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就制定了全市第一部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全市城市建成区精细化、智慧化管理予以法律规范,拉开了清远文明建设的法治化序幕。

此后,清远市人大常委会以每年1部至2部的频率,陆续制定出台《清远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一系列与文明创建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对市区大气环境保护、生活垃圾管理、市民文明行为等方面作出具体规范,为清远的城市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依法加大监督力度

“今年9月1日起,《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施行。但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仍存在收运处置设施监管难度大、设施建设运营投入不足、收运处置体系不够完善等问题,请问市政府将采取哪些措施落实条例,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11月22日的询问会上,市人大代表焦德强率先发问。

在整个提问环节,9名市人大代表开门见山,围绕市委“十大行动方案”主题抛出了多个事关民生和城市文明建设的问题。温文星和各市直部门负责人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表态和答复。

法律法规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清远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助力全市的法治文明建设。

近年来,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先后组织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10余部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并对《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3部本市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依法行政,认真整改法律法规执行存在的问题。

“我们结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开展市区城市交通畅通工程建设情况工作评议,促使市区63个交通‘黑点’得到整治。”清远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举例说。

实践中,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在持续加强监察司法法律监督,确保“一委两院”依法监察、公正司法的同时,同步运用执法检查、调研视察、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方式方法,致力推动解决交通、环境保护和治理等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

提升市民法治素养

近日,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人大联合镇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安监、文化等部门走进连南顺德希望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普法促成长”活动,针对未成年人身边出现的网络暴力、校园欺凌等问题,讲授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知识,引导学生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

活动中,镇人大工作人员还给学生派发《清远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详细介绍条例内容,教导学生们要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文明“小达人”。

清远市人大常委会注意加强与市委普法办的协同配合,持续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提升市民的法治素养,告别不文明行为。

实践中,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全市6000多名各级人大代表“网格员+信息员”作用,利用遍布全市各乡镇、街道、村居和片区的570余个代表联络站,指导和组织代表以联络站为主阵地,广泛开展普法宣传、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大力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引导群众理性、依法解决问题,促进社会和谐文明发展。



安徽教育督导条例草案提请审议 “双减”情况拟纳入督导事项

本报讯 记者范天娇 近日,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根据草案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校外培训负担减轻情况被纳入教育督导机构的督导事项之中。

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教育督导机构应当配备督学,包括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受教育督导机构的指派实施教育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实施的教育督导,包括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现代化和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教育公平统筹推进情况,教育经费的投入、管理与使用情况,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

训负担减轻情况,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解决和教育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等事项。对学校实施的教育督导,包括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教师队伍建设以及师德师风、专业发展情况,规范办学、学校招生、安全稳定、食品安全、学生心理健康等情况,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减轻情况等事项。

在督导结果运用方面,草案要求督导单位应当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被督导单位在履行教育职责、规范办学、教育教学质量、校园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约谈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督导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漫画/李晓军

